

附表

項次	違法事實 (違反內容)	違反水利 法條文	裁罰依據	罰則條文規定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	統一裁罰基準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1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、或提出說明、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	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	第九十三條之九第三項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。	一、第一次：處一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：處三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以上）：處五萬元罰鍰。
2	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	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	第九十三條之十第一項	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。	一、違規面積三公頃以下者，處三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違規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處六十萬元罰鍰。 三、違規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處九十萬元罰鍰。 四、違規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。 五、違規面積逾三十公頃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
3	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，而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	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	第九十三條之十第二項	得按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。	一、第一次：處五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：處七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以上）：處十萬元罰鍰。
4	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、使用、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，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	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	第九十三條之十一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第一次：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：處三十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以上）：處五十萬元罰鍰。